2020-2021 (2) 学期重修通知

各学院,根据学校《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教学运行实际,现在启动2020-2021(2)学期重修工作。

一、重修人员

- 1. 凡 2018、2019 级学生在 2019-2020(2)学期考试或考查不及格, 经补考后仍不及格并且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均可办理重修。
- 2.2020-2021(1)选修课未通过的学生,本学期可办理重修,原则上继续重修原课程。

有以下情况者,不允许重修:

- 1. 因无故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学期计划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 2. 旷考、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的(含补考旷考)。
 - 3. 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不允许重修。

二、重修课程

凡 2019 级、2020 级本学期开设的课程,符合条件的重修人员均可重修。

三、重修方式

根据当前教学实际,本学期重修方式为插班重修(学生随下一年级的同一门课程或其他专业开出的同层次课程跟班,完成重修。听课课时不少于计划课时的 60%)。授课教师须严谨对待重修学生,严格考核标准,不得降低考核要求。

四、重修流程

- 1. 学生通过网络自行查询本人在 2019-2020(2) 学期考试成绩, 有未获得学分且符合重修条件的,可向学院报名申请重修。
- 2. 各学院汇总、审核重修学生信息并发至教务处邮箱, Ltyjwc@126. com。
- 3. 教务处审核重修学生信息,审核通过后,发布 2020-2021 (2) 学期重修学生名单。
- 4. 课程所属学院(部)根据教务处发布的名单,组织重修学生重修相关课程。
- 5. 教务处按照《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组织重修学生参加下一年级本门课程的期末考试(或期初补考)。

五、时间节点

- 1.2021年4月2日15:00前,各学院汇总、审核重修学生信息(见附件1),并报教务处。
- 2. 2021 年 4 月 6 日 17:00 前, 教务处发布 2020-2021 (2) 学期 重修学生名单。

附件: 2020-2021 (2) 学期重修学生信息 (---学院)

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1 日